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新应急〔2025〕79号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按照《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管理的通知》（岩委编办[2023]44号）的工作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机构、职责变动情况，我局动态调整权责事项18项，其中新增权责事项6项：行政处罚5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删除权责事项3项：行政处罚2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调整权责事项9项：行政处罚7项、其他权责事项1项、行政给付1项；（详见附件1）。

调整后，依法明确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权责事项180项，

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7 项、行政处罚事项 124 项、行政强制事项 6 项、行政给付事项 1 项、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6 项、行政奖励事项 1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4 项、公共服务事项 6 项、其他权责事项 25 项(详见附件 2)。同时,进一步明确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及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职权分工(详见附件 3)。

附件: 1.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调整表

2.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2025 年 9 月版)

3.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